

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取消同意广州永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

广州永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2019年11月15日至2019年12月13日，你单位于从化区温泉镇温泉西路温泉客运站内在未办理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》的情况下消纳建筑废弃物8000立方米，消纳占地面积7000平方米。我局已立案处罚，案号为穗综从立字〔2019〕第1400020号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穗综从处字〔2019〕第1400020号，行政处罚金额为26万元整。

2020年6月1日，你单位递交分期缴纳申请书，申请将罚款分三期执行。

2020年6月4日，我局同意你单位分期缴纳罚款：2020年6月26日缴纳10万元，2020年7月26日缴纳8万元，2020年8月26日缴纳8万元。

鉴于你单位至今未曾缴纳罚款10万元，我单位决定取消同意你单位分期缴纳罚款的决定。

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

